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1年第1期（总第10期）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

2021年坪山区政府工作报告 (1)

〔 区政府文件 〕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1〕1号） (17)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2021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深坪府〔2021〕6号） (23)

〔 政策解读 〕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5)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2021年坪山区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6日在深圳市坪山区第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勇

我代表坪山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工作回顾和“十三五”主要成就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一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抢抓“双区”建设、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历史机遇，以奋斗姿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区一届四次党代会和区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创新坪山建设在顶压克难、砥砺前行中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页。

一是众志成城抗击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抗疫斗争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迅速打响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在全省率先实行提级管控，毫不松懈落实“外严防输入、内严防反弹”，全面围合城中村、物业小区，在全市率先推出电子通行证，形成“七个标配”“六个一”等工作机制，率先设置交通防疫检查点，电子通行证申领人数超过140万人，实现社区传播零报告、复工复产企业零发病、本地疫情零输出。成立区直管的温馨驿站健康服务专班，为近万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坚决落实深惠交界疫情防控措施，守好深圳疫情防控“东大门”。7天建成全市唯一的公共卫生战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29家企业进入商务部防疫物资出口白名单，25家企业入围市抗击疫情企业名单，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取得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作出重要贡献。4名个人、1个集体荣获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称号。

二是千方百计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推动经济运行逐季向好、逆势上扬。及时出台经济稳增长系列政策，累计发放专项资金超12亿元、“稳就业”补贴达1.6亿元，为企业减租近亿元。深化企业服务专班机制，精准解决各类诉求1600余项。引进世界500强项目2个、中国500强项目5个，新增规上工业企业79家。市委市政府确立坪山为全市生物医药发展核心区，成立生物医药产业ICH园区运营服务平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废水处理厂动工，新增生物医药企业230家，增长53.5%。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城投智园等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出台全市首个区级智能网联专项扶持政策，多条应用示范线路测试运营，无人驾驶“熊猫公交”实现多场景上路测试。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800亿元左右，增长4%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06.7亿元，增长6.1%，增速排名全市第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1.95亿元，增长1.5%，外贸进出口总额1600亿元左右，增长25%左右，两项指标增速均位居全市第一；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6%；全口径税收收入111.75亿元，增长5.2%；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50.46亿元，增长8.5%。

三是全面发力坪山高新区核心园区建设，创新坪山名片更加闪亮。市委市政府审议通过支持坪山国家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意见，坪山国家高新区“委区共建”机制实质运行，由市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小组正式成立。完成高新区空间规划纲要编制。全新机制的医学科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落户，深圳湾实验室坪山转化中心等投入运营，深圳技术大学药学院、聚龙学院正式成立，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30家、高层次人才111人，分别增长42%和23%。全区专利申请数、授权数分别增长25%和45%。通过国高认定企业199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达68%和60%。全国首支生物医药类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成功落地。比亚迪获中国专利奖，普瑞金获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亿立方、理邦精密、康泰健获省科技进步奖，捷佳伟创等7家单位获市科学技术奖。基本半导体、晶蛋生物等2家企业入选2020年“科创中国”榜单。

四是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推进改革开放，发展活力加快释放。深化“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开发应用街道、社区民生诉求系统。推进“信用+执法监管”改革，“坪信惠”获全国信用大数据“优秀应用奖”，成功打造全市首个“信用+控烟监管”示范街区。深化房地产市场“三全”监管改革，相关经验获全市推广。完成政务数据分级分类试点，构建全国首个政务领域首席隐私官体系。推进城市管理运营改革，引入专业物管公司参与城区运营。深圳出口加工区成功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比亚迪丰田、中加创新中心启用，中欧创新中心入选市“十大海外创新中心”。香港

名医诊疗中心首批香港名医和医疗机构签约入驻。新增外资企业45家，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6%。坪山国际化城区推广中心揭牌，国际人才街区启用。圆满完成百色田东扶贫协作、汕尾陆河对口帮扶任务，田东县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

五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坪山的生态优势更加显著。空气质量优良率排名全市第一，PM2.5浓度降至18微克/立方米，创有监测以来最好水平。省考上洋断面稳定达地表水Ⅳ类，11条国考黑臭水体、99条小微黑臭水体保持“长制久清”。完成正本清源改造小区130个、修复管网8.8公里、新增海绵城市面积3.2平方公里。开展“利剑四号”等专项行动，淘汰重污染企业5家，整治“散乱污”企业371家。在全市率先实现排水设施“一张图”管理。“远程喊停”工地噪声监管模式获全市推广。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实现全覆盖，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正式开放。出台深圳首部郊野公园管理规范，马峦山环保日正式设立。

六是高标准推进城区规划建设，城区功能品质再上新台阶。成立重点片区开发专班，“1+7+N”布局正式确立。坪山中心区开发提速，华侨城综合体等开工建设，正奇未来城主体封顶。高质量完成燕子湖片区综合城市设计，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获中国建筑工程质量最高荣誉“鲁班奖”。深汕高铁正式动工，深大城际、大鹏支线在坪山增设站点。坪盐通道坪山段完工，深汕西高速改扩建开工建设。建成启竹一路、文远路等14条市政路，打通启竹二路、振碧路等2条断头路。新增非机动车道14.4公里。建成自然研习径3条、碧道7.4公里，坪山河碧道纳入省十大示范碧道。新建及改建公园8个、公厕20个。南布、沙湖“整村统筹”首期安置地启动建设。实施以高新南、北为主战场的重点项目征拆百日攻坚，征拆各类建筑物38万平方米，完成土地整备超过2平方公里。历时20年的马峦社区征地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保持违建“零增量”，“减存量”140万平方米。

七是着力提高城区管理治理能力，城区运行更加安全有序。成立聚龙智慧城市研究院，完成视频资源智慧管理平台二期建设。建成启用全国首张5G政务专网，建成5G基站两千余个，实现5G基础设施全覆盖。投入使用全国首个政企合作安全教育基地，率先在全市建成应急远程预警“大喇叭”系统，建成坑梓特勤消防站，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伤亡人数分别下降12.7%和26.7%，未发生较大级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设立全市首个区级商事调解机构。高质量完成9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新增档位990个，食品安全考核连续三年排名全市第一。坚决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打掉恶势力犯罪集团2个、涉恶团伙14个，“两抢”“两盗”“八类暴力”警情分

别下降 32.1%、33.3%和 20.9%，刑事治安总警情实现六年连降，“禁毒”“缉刀”“飓风”等专项行动成效名列全市前茅。

八是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民生，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全年九大类民生支出达 102.7 亿元，完成重点民生实事 17 件、民生微实事 525 件。深圳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深圳坪山实验学校落户，深圳中学坪山创新学校筹备组成立。新合实验学校一期开学招生，飞西学校一期等 3 所学校基本建成，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8190 个，小一、初一公办学位保障率居全市前列。市十八高、二十高等高中开工建设。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成绩在珠三角 48 个县（市、区）中排名第六。教育部幼儿园园长培训中心深圳基地落户，20 所公办幼儿园投入使用，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近 6500 个。萨米医疗中心、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正式运营，平乐骨伤科医院在全国三级公立中医专科医院考核中排名第九。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等开工建设，区妇幼保健院新大楼投入使用，新增病床 154 张。建设筹集公共住房 4741 套，供应 2300 套。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获评首批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成功举办，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投入使用。

九是持续擦亮文化品牌，近悦远来的文化高地魅力彰显。紧扣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主线，举办“深圳飞歌 40 年”“造像坪山”等高品质文化活动。区档案馆、坑梓科技文化中心启动建设，完成深圳自然博物馆启动区土地整备。坪山书城、影城正式开业。启动东纵纪念馆修缮工程，完成盘龙世居、罗氏大屋等修缮保护，坪山记忆馆开馆运营，新增城市书房 2 个。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正式启用。街道、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央视专题片将坪山图书馆作为深圳新时代文化创新代表予以重点报道。“新文创的坪山实践”入选南都街坊口碑榜民生实事二十强。朗朗《哥德堡变奏曲》在坪山大剧院全国首演。坪山原创歌曲《和你一起盛开》广为传唱。推出“五一播不停”“唱游坪山”系列活动，首届新文创博览交易会成功举办，《坪山新文创共识 2020》正式发布。建成聚龙山足球场，实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育苗工程”，收获省级赛事奖牌 5 金 5 银。

十是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干部队伍思想、政治、作风、能力等得到全面提升。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定期向区人大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报情况，办理市、区人大代表建议 268 件、政协提案 107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深化“放管服”改革，开设全市首个区级行政服务大厅公积金窗口，

在全市率先实现医保业务社区办理全覆盖，新增“秒批”事项23项、“秒报”事项77项、“一件事”主题服务177项，行政许可事项平均承诺时限大幅压缩93%，即办事项比例达86%。在市“金秤砣”评选中收获“一金一银”，连续4年获奖。区政府网站跻身全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15强。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平台，坪山税务局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六和、坪环社区获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

《坪山年鉴2019》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二等奖，为全市各区所获最高奖项。牢固树立“紧日子”思想，“三公”经费压减41%。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加强审计监督，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不断增强。

克难奋进的2020年，为波澜壮阔的“十三五”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五年来，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安排，披荆斩棘、埋头苦干，奋力抢抓“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行政区成立、东进战略实施等重大历史机遇，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成功推动坪山向深圳东部中心跨越迈进。

过去五年，我们将做强主导产业作为强区之基，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从458亿元跃升至800亿元左右，年均增长保持10%以上，增速居全市前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较5年前分别增长了68.3%、53.3%和70.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实现翻番。获批全国首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比亚迪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领军企业。生物医药企业数量增至660家，较5年前翻了两番。共进电子、中建科技等近300个优质项目成功引进，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长近九成。

过去五年，我们坚定不移将创新作为立区之本、发展之道，创新发展的“四梁八柱”初步构建。坪山国家高新区正式成为深圳高新区两大核心园区之一。国内首家第三方商用密码检测机构正式运营，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坪山检验室、3D打印创新中心等平台先后落户，Slush创投大会、世界中医药前沿论坛、大湾区疫苗峰会等国际化、高水平活动成功举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110家增至555家，市级以上创新平台由34个增至101个，高层次人才由126人增至586人，博士数量达到807人，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从604件增至1791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从4.4%提升至5%以上。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改革开放取得丰硕成果。共承担全国改革试点15项、省级试点4项、市级试点18项。街道分设和政府系统机构改革圆满完成，“强区放权”改革实现“接得住、管得好”。民生诉求系统改革获评全国创新

社会治理最佳案例，“AI+视频”项目入选全国“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交通微设计微改造“马峦模式”获全市推广，“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新机制”项目荣获“中国法治政府奖”。中荷、中英等海外创新中心纷纷落户，赛诺菲巴斯德疫苗创新中心、希玛眼科大湾区总部等重大项目落地建设。

过去五年，我们以空前力度推动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为全市未来发展赢得先机。以“大兵团作战”模式强力推进土地整备，累计拆除各类建筑物6500余栋、291.1万平方米，是“十二五”期间的15倍，整备土地超8平方公里。完成高新南、北片区较大面积土地整备，释放连片产业用地近5平方公里。累计拆除消化违法建筑面积607万平方米，连续9年保持永久性违法建筑“零增长”。深惠边界争议地问题基本解决。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以“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理念推进城区规划建设，城区更加和美宜居。坪山中心区成功扩容，燕子湖片区成为市重点开发区域，创新广场、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等地标建成运营。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完工，一级支流水质达地表水Ⅳ类标准以上，在全市排名第一，白鹭低飞、鱼翔浅底成为常态。PM_{2.5}年均浓度较2015年大幅下降45.2%，“半边山水半边城”成为坪山美丽底色，成功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南坪三期主线通车，地铁14、16号线、云巴1号线加快建设，建成市政路46条，打通“断头路”20条，“出行难”问题逐步破解。

过去五年，我们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推动民生事业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民生投入累计达449.6亿元。深圳技术大学正式成立，高等教育实现零的突破。深圳高级中学东校区、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坪山校区等开学招生，现有各类学校119所，较2015年增加29所；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从1.9万个增加到4.8万个，每千人学位数由97个提高到129个。公办幼儿园学位从960个增至1.2万个，公办园在园儿童数占比达50%以上。与南方医科大学合作共建医疗健康集团，整体接收平乐骨伤科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投入运营，新改扩建区人民医院等8所医院，病床数增长5倍，千人医生数从1.8人增至3.5人。累计筹集建设公共住房3.34万套。在全市率先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周国平等文化名人担任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馆长，坪山文化聚落成为深圳东部文化新名片。坪山网球公开赛、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全国艺术体操锦标赛等高水平体育赛事成功举办。

五年奋斗成果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

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干部群众牢记使命、勇担重任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区各单位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坪山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坪山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坪山地处深惠交界，人员结构复杂、流动大、管控难，“外严防输入、内严防反弹”任务艰巨。二是产业体系整体竞争力不强，专业优质产业空间紧缺，重大项目储备培育不足，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三是创新生态体系还不够完善，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结合还不够紧密，具引领带动效应的创新资源还不够多。四是民生事业发展与市民期待还有差距，优质教育、医疗资源还不足，商业业态有待提升。五是城区管理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还需提升，安全生产基础还不牢靠，施工扰民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六是少数干部思想认识、工作作风以及能力素质不能完全适应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个别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精气神还需进一步激发，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还需要持续强化。对于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决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区人民的期望与重托！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思路和2021年工作安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实现深圳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五年，也是坪山在新的发展阶段加速蝶变的五年。站在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历史新起点，区一届五次党代会发出了“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创新坪山建设”的动员令，并按照“三个五年”阶段安排，提出到2035年成为率先实现现代化的标杆城区的远景目标。我们要按照区一届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着眼长远、科学谋划，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全力推动美好蓝图转化为生动现实：

——未来五年，我们要聚焦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的目标，全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持续优化经济结构，加快补齐交通短板，改善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文化软实力，增加优质公共产品和多元化服务供给，不断增强城区集聚力、承载力、辐射力，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到2025年，经济总量超过1250亿元，争取闯入全国百强区；以深汕高铁、深大城际、大鹏支线、地铁14、16号线及坪盐通道、东部过境高速等为骨架的深圳都市圈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形成；以深圳医科院、创新创业学院、师范大学、技术大学为支撑

的全新机制高等教育集群将初具规模；坪山国家高新区向着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目标加速迈进，坪山成为深圳高端制造业发展的核心承载区；“1+7”等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全面铺开，燕子湖深圳东部城市新客厅初步呈现；深圳自然博物馆、坪山高中园、坑梓科技文化中心和迁址重建的坪山人民医院等重大民生设施投入使用，现代化国际化的创新型东部中心城区基本建成。

——未来十年，我们要聚焦建设“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的目标，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能级，深度参与“双区”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发展跃上新台阶。到2030年，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三大主导产业分别迈入全国“第一梯队”，未来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成为深圳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坪山高新区成为全球高科技产业标杆园区，全新机制高等教育集群全面建成，创新坪山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和全球创新网络重要节点，坪山以全新的形象屹立深圳。

——未来十五年，我们要聚焦建设“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标杆城区”的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五大战略定位”在坪山真正成为可感受、能享有的实景。到2035年，经济总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202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进入全国百强区前50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集聚力、配置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创新生态体系，牢牢占据全球创新版图重要一席；成为深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标杆城区。

为实现上述目标，“十四五”期间政府工作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将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到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创新摆在坪山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位置，以先行示范的标准引领深化改革，以“双区”建设牵引扩大开放，把生态和文化作为坪山的突出优势，聚焦民生“七有”目标，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坪山居民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全年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按照区委的工作安排，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省委“1+1+9”和市委“1+10+10”部署安排，围绕区一届五次党代会部署，瞄准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五大战略定位”“三个阶段发展目标”，乘势而上、加压奋进，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创新坪山建设跑出加速度、干出新业绩，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左右；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增长1%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外贸进出口总额实现正增长。我们将努力在以下十个方面取得新成绩，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实施“创新生态构建工程”，着力提升创新坪山在全球创新版图中的知名度和显示度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全面落实支持坪山国家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意见。深化高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组建高新区开发建设集团。出台坪山国家高新区综合发展规划。推进高新南、北启动区首期地块开发，推动昂鹅产业城、田心科技城建设。分类有序推进高新区内老旧工业区更新改造，推动竹坑第一工业区等“工改工”项目开工建设。启动聚龙制造等产业园建设，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等进度。

努力探索全新机制的引才育才体系。举全区之力推动全新机制创新创业学院落地运营，牵引带动中小学创新教育改革。依托区内高等院校，探索“新工科、新医科、新师范”全新机制人才培养体系。制定生物医药等领域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坪山人才智库，力争引进院士团队3个以上、高端创新人才150人以上。推动设立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落实“广东技工”工程，办好“聚龙巧匠”等活动，新增高素质技能型人才2万人以上。依托区海归协会，做好海归人才联络服务及引才引智工作。

围绕产业链布局重大创新平台。推动深圳医科院筹建挂牌，完成过渡场地装修。依托萨米医疗中心建设临床I期研究医院，争取特许医疗、特许研究等政策。推动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等运营，开工建设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研究院、南方科技

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力争引进市实验动物资源与技术研发基地等项目，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5家以上。深入实施高成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引培工程，通过国高企业认定100家以上，力争5年内培育独角兽等高成长企业20个以上，实现国高企业认定1000家以上。

努力打造全球人才创新创业首选地。持续开展名校博士坪山行、港澳青年看坪山等活动，办好深圳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大会等活动，争取全国新能源汽车技能竞赛永久落户。邀请国际知名资本、研究院等不定期开展创新创业辅导培训。实施孵化器提升行动计划，研究建立“雏鹰企业”培育库。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支持，深化专项资金资助模式和引导基金管理模式改革，新设一批科技产业基金。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小微企业数字化赋能，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企业上云，引导建设一批细分行业互联网平台。

（二）实施“产业提质工程”，着力打造具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3+X产业发展高地

加快打造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深化生物医药产业管理机制改革，推动ICH园区运营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与国际接轨的坪山ICH园区。完成海普瑞四期、中联制药等项目建设，推动海滨制药二期投产。力争新增生物医药企业100家以上、产值增长20%以上。开工建设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华南安评中心，推动生物医药公共服务综合中心挂牌，加快设立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坪山服务站。探索采取VIC模式孵化新药，推动实施“CRO+CDMO”研发生产一站式服务。

加快打造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中心。把握新能源汽车网联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深度合作。聚焦无人驾驶、车联网等关键领域，打造覆盖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等全链条智能网联产业生态。加快推进智能网联环境园封闭测试区建设，建成开放、半开放测试区，逐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等多场景应用示范，争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

加快打造集成电路和半导体产业新集群。推动先进工艺的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投产、比亚迪半导体等项目落地，开工建设青铜剑、金泰克等项目。规划建设集成电路专业园区，推进封测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打造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基地。规划建设鲲鹏产业示范区，力争引进一批鲲鹏产业链企业。

全力打造未来产业试验区。推进结构超滑研发基地建设，推动清华大学超滑技术研究所正式运营。规划建设石墨烯产业园和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鼎铨公司发展第三方商用密码检测，加快发展商用密码和网络安全产业。推动试点大型商超数字货币应用，

加快建设数字货币试验区。加快推动“5G+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应用。超前建设未来产业基础设施、拓展未来应用场景供给、强化未来产业政策扶持、推动建立审慎包容监管制度。

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营商环境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完善企业服务专班制度，落实支持龙头企业扎根深圳稳定发展工作方案，探索优质企业“免打扰”服务。健全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协调机制。推动民营企业提质健康发展。加强产业用房租金价格指导，探索实施优质企业产业空间免租政策。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引进法律、会计等服务机构20家以上。

落实产业倍增计划。实施优质项目精准画像工程，开展梯度支持计划，探索市场化招商，力争引进培育百亿级项目1个以上、十亿级项目3个以上，新增准上市或上市公司5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60家以上。支持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力度，全年完成技改投资50亿元以上。

（三）实施“重点改革攻坚工程”，着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积极推进综合改革试点。推动香港名医诊疗中心纳入“港药通”试点，积极争取国际新药放宽准入、医疗服务跨境衔接、境外人才执业、前沿医疗技术使用等政策落地。探索在特定医疗机构进行细胞、基因治疗等新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积极推动无人驾驶立法，加快推进测试道路全域开放。有序推进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扩大特殊工时制度适用范围，创新特殊工时管理机制。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城区运营市场化、专业化改革，探索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新模式。深化“信用+执法监管”改革，建立全过程信用制度体系，打造执法监督信息化平台。加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融资改革，深化政府资产证券化研究，积极配合开展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境外发行。出台非农建设用地城市化后续管理办法，探索存量土地开发处置。深化社区股份合作公司改革，探索国企与集体经济合作模式。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广一表申请、同步受理和并联审批等模式。开展行政执法改革试点，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包容柔性执法模式。

进一步完善改革机制。聚焦民生诉求反映突出问题，探索民生服务供给制度改革。按照一个改革事项对应一个方案、一套操作规范、一个应用场景、一套评估体系的要求，建立改革项目分类和协调解决事项清单。动态梳理更新改革储备项目，争取纳入综合改革试点滚动清单或上级试点实施方案。

（四）实施“对外开放深化工程”，着力打造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新支点

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高标准完成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任务，加快“保税+”产业园建设，探索打造生物医药保税研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物流分拨平台。推动赛诺菲巴斯德疫苗创新中心投入运营，争取引进比亚迪日野合资公司等项目。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企业拓展沿线新兴市场。

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争取延伸复制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政策，打造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延伸区。开业运营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开工建设希玛眼科医院大湾区总部和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深化与香港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合作，探索“总部研发+产业基地”模式，吸引更多优质港澳项目落地开展成果转化。高水平运营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设立港澳青年发展服务站，搭建多层次交流平台。

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与光明科学城、南山国家高新区等合作，深度融入全市创新网络。携手龙岗区推进东部高铁新城开发。强化与大鹏坝光国际生物谷的产业联动，打造深圳东部BT产业带。深化与深汕合作区合作，探索“坪山总部研发+深汕高端制造”联动发展模式。加强与惠阳、大亚湾等周边城区在基础设施互通、污染共治、科技产业等方面合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促进扶贫协作和对口帮扶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五）实施“城区功能品质提级工程”，着力塑造深圳东部中心城区新形象

高标准推进城区规划设计。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深化燕子湖片区规划设计，完成片区法定图则修编。完成碧岭片区空间规划、产业规划和统筹实施方案编制。启动坪山老城、坑梓中心区、站前商务区等片区法定图则修编和城市设计优化。出台重点区域规划设计建设导则实施方案，建立规划评估制度。

有序推动重点片区开发。加快坪山大道中心区段两侧核心商圈建设，推动华润万象城、坪山围广场等项目开工建设。启动燕子湖城市新客厅首批项目，开工建设成湖工程、深圳自然博物馆，推动草埔、望牛岗、华侨城欢乐水岸一期等项目提速。全面推动坪山老城区、坑梓中心区连片城市更新，建设生态人文和城市功能兼备的宜居城区。深化碧岭深港合作延伸区统筹实施方案，力争年内首批项目动工。推进金沙片区有机更新研究，加快龙田高端制造基地、站前商务区规划建设。

拓宽城区未来发展空间。落实高品质产业空间拓展行动，整备较大面积产业空间1平方公里。加快实施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双百万平方米”计划，力争5年内提供500万平方米产业空间。加快推进南布、沙湖、沙田一期、田心等利益统筹项目，完成深圳师范大学等项目房屋征收，整备土地120万平方米。推行联合竞买、先租后让

等土地出让模式，研究停产企业土地退出机制，探索通过“工改工”、提容等方式盘活存量产业空间。建立违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零增量”基础上“减存量”255万平方米。探索基本农田保护开发新模式，谋划建设现代农业观光公园。

构建内畅外联交通网络。加快深汕高铁、地铁14、16号线等建设，推动深大城际、大鹏支线动工，推进坪山站扩容改造。建成通车云巴1号线一期，开工建设二期。推动深汕第二高速开工建设，加快深汕西高速改扩建、外环高速二期、东部过境高速等建设，谋划建设碧岭第二隧道。完成坪山大道南段、金碧路升级改造，打通梓横西路、颐田路等断头路，推动宝坪路、聚龙路建成通车，启动坪山大道中段、东纵路改造。推进道路综合整治和慢行系统建设，新建及改造慢行道路10公里。着力提升公交出行分担率，优化跨区线路4条、高频线路11条。

（六）实施“治理能力提升工程”，着力营造全周期管理的安全稳定环境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强化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防疫管控。紧盯境外和国内重点地区来深人员，严格落实排查监测、闭环管理、健康服务等措施。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医院、社康中心“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加强高风险岗位人群个人防护、培训监督和健康监测管理。深入推进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全链条监管。有序开展疫苗接种，逐步构筑起全人群免疫屏障。

以“绣花”功夫推动城区精细管理。探索在片区开发初期对拟新建花园小区进行规划管控和业态设计，构建从项目建设到运营管理全流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开展第五轮民生诉求流程优化，全面推广“党支部+业委会+物业企业”模式。做好社区居委会及居民小组换届选举，积极稳妥推进社区分设。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强化数字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领域应用，推进时空信息云平台二期等建设，扩大5G政务专网覆盖面。加快“三库系统”整合，建立以房屋为单元的数据管理模式，打造城市实景信息三维平台。

持续提升城区韧性。实施水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水库调蓄和防洪能力。启动大工业区水厂二期扩建，开展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加快优质饮用水入户。完成横塘水生态海绵示范区主体工程，打造海绵湿地公园。建好用好深圳市公共卫生战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健全区、街、社区三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建设三防应急指挥信息化系统，建成“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和综合应急救援基地。

筑牢安全稳定屏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建成沙田中队消防站，加快沙湖等3座消防站建设。组建电镀行业“安全+环保”联盟，建立瓶装石油气全过程追溯体系。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区，打造坪山“圳品”基地。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重点群体矛盾纠纷预防预警机制，建设更高质量“平安坪山”。成立区人民调解协会。健全建筑领域纠纷“1+5”长效治理机制。

（七）实施“发展成果惠民工程”，着力让市民群众的小康生活成色更足质量更高

大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深圳技术大学（一期），推动深圳师范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筹建。持续实施“一街道一名校”工程，开工建设坪山高中园，深圳中学坪山创新学校等7所公办中小学和高中开学招生，新增公办高中学位3600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3720个。实施托幼一体办园试点，建成公办幼儿园7所，新增学前教育学位2340个。力争“十四五”新增公办高中学位1.47万个以上、公办义务教育学位2.8万个以上、公办幼儿园学位6000个以上。谋划建设区属新型中职学校。争取引进1所以上高水平国际学校。实施民办学校质量提升工程，力争引入高品质民办学校。依托“聚龙名师”引才机制，培养和引进名校长、名师10名以上。

扩大优质医疗服务供给。高标准运营区医疗健康集团，实现社康一体化管理，加快推进影像诊断、检验检查、病理诊断等三大技术中心建设。高水平打造平乐中医健康集团，推动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建成启用。建成区疾控中心新大楼，加快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妇女儿童医院等建设，新开办社康中心5家。启动“智慧医疗”三期建设。加快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柔性引进高层次医学团队2个。制定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加快打造国际化中医药特色示范区。

持续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88亿元以上、同口径增长22.8%以上，完成重点民生实事20件、民生微实事300件以上。建立“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心建设，精准做好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贫困人员等人群就业服务。建成启用区敬老院和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探索“医养康”融合发展新模式。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开工建设区救助站。积极拓宽公共住房筹集建设渠道，探索跨区域建设大型安居工程，筹集房源5600套以上。

（八）实施“文化繁荣兴盛工程”，着力建设独具特色和影响力的东部文化新高地

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建党100周年组织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实施“创新理论进万家”工程，开展理论宣讲“五进”活动。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红色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加快东纵纪念馆修缮，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等学习教育。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标准化、可视化、智慧化，深化公民道德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办好坪山“文明必修课”，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

不断优化公共文体服务。推进区档案馆、坑梓科技文化中心等建设，加快大工业区体育中心改造，新增一批城市书房。强化坪山文化智库作用，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发挥坪山文化聚落品牌影响力，推动文创体验馆开业。办好“红色回响”等系列演出，争取更多高品质活动和赛事落地。发挥文联、文化馆联动作用，实施文艺精品创作促进工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社区运动设施建设计划，谋划打造沿坪山河、马峦山活力运动带。开展竞技体育“育苗工程”，推动国家羽毛球训练基地建设。

加快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搭建文化创意产业要素集聚平台，推进雕塑艺术创意园、江岭长守文创空间建设，办好新文创博览交易会等品牌活动。加快培育全域影视文化，支持综合性影视文化基地建设。做优做强东部文化公司，高标准运营“亦山品物”文化IP。加快打造大万世居特色文化街区、金龟自然生态艺术村落等“文旅居”深度融合片区。

（九）实施“美丽坪山塑造工程”，着力打造碧水蓝天绿地和美城区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移动源、工业源、扬尘源、生活面源控制工程，推动“治污”向“提质”迈进。持续抓好水污染治理，推动跨界排水管网统一运营，排查和修复排水管网38公里，推动坪山河上洋断面、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水质稳定达地表水V类标准，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地表水III类标准以上。深入实施“深圳蓝”行动，推行大气环境“科技+”治理模式，实现空气优良率和PM2.5平均浓度稳定达标。打好“净土”保卫战，构建土壤环境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固定污染源全天候监测系统，持续开展“利剑”等治污专项行动。构建“1+6+3”环保共治体系，加快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切实增强市民群众环保意识。

加快推进“无废城区”建设。优化垃圾分类分流处理体系，探索建设地埋式垃圾转运站，打造垃圾分类智能化监管平台，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分流率达36%以上。加强

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优化回收网点布局。系统开展固体废物治理，提升建筑废物、工业废物等处理能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利用、无害化处理。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 GEP 核算体系建设，探索推行 GEP 核算。加快“双超双有”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实施绿色清洁生产。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打造装配式绿色建造先行区。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新实践基地。

加快提升城区“颜值”。实施“山水相连”碧道工程，高标准推进坪山河干流碧道建设，建成碧道 10 公里。建成聚龙山生态公园慢跑、大山陂水库环湖绿道。加快推进“全域自然博物馆”二期建设，推动 12 条研习径建设。持续提升马峦山郊野公园品质，开展低效林改造，全面打通手作步道。高标准推进儿童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完成牛角龙社区公园等 5 个公园新改建。

（十）实施“有为政府建设工程”，着力让政府服务更有效率、更加优质、更加廉洁

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完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建立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严格落实区政府党组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发挥政府系统党组织带动作用，统筹推进政府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

全面提升政府法治水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区人大报告、向区政协通报。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主动回应市民关切，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创新政府法律顾问模式，推行重大法律事务集中处置。依托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全面整合行政执法数据资源。优化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行为的干扰。建立区行政复议诉讼咨询委员会，实现复议撤销率、诉讼败诉率双下降。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深化政府系统机构改革，完善机构设置，构建权责明确、边界清晰、运转高效的职能体系。探索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市场化运营，在银行网点等区域开展政务服务终端试点投放。推动政务服务与民生诉求深度融合，实现投诉咨询

与民生诉求“一网通办”。建立政务和隐私数据安全审查制度，推进政府数据开放共享。

全面提升政府廉政建设水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加强政企沟通平台建设，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千方百计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发展经济和民生事业。有序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深化审计成果共享机制建设。

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深入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建设，在新的起点上创造更多高质量发展成果，为深圳续写“春天的故事”践行坪山的使命担当，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1〕1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主要目的及依据）为转变政府职能，加大对小微企业服务力度，助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规范劳动关系矛盾多发易发小微企业用工管理，从源头治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人社部发〔2019〕79号）、《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15〕48号）、《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主体概念）小微企业是指在坪山区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坪山区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小型、微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而划定。

社会力量是指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各类主体组织。

第三条（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概念）本办法所称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是指小微企业根据需求将劳动关系事务相关事项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政府部门支持推动社会力量为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助力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共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四条（主要原则）社会力量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双方自愿，政府推动；
- （二）依法服务，快捷高效；
- （三）诚实信用，服务至上；
- （四）劳企双利，促进和谐。

第五条（党建引领）为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政治核心作用，各社会力量应加强党建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建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

第六条（指导机关）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工作。

第二章 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

第七条（对接平台）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搭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接平台，促进精准对接，引导开展托管服务。

第八条（托管服务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力量可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

（一）客观条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业务范围包含劳动关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或法律服务等；具有专门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条件；具有两名以上专职服务人员，且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法律职业资格等相关资格证书之一。

（二）服务能力测试：符合客观条件的社会力量选派两名专职服务人员参加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能力测试，两名专职服务人员测试成绩平均分需为80分以上。

第九条（托管服务对象）注册地、纳税地、经营地均在坪山区、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生产经营正常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小微企业（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除外）可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象：

- （一）上一年度发生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的企业；
- （二）上一年度已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三）其他符合产业导向的重点企业。

第十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公布）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名单。

第十一条（服务机构退出）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社会力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

- （一）服务机构在自然年度内其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发生率1%以上或者年度总案件量10件以上；
- （二）服务机构托管服务对象在自然年度内发生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的企业数量比例20%以上；
- （三）服务对象在自然年度内要求更换服务机构比例10%以上；
- （四）服务机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服务衔接）服务机构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服务对象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服务对象退出）小微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象：

- （一）接受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三年；
- （二）在服务期限内停业、注销、搬迁出坪山区等情形。

第三章 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第十四条（对接方式）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不定期举办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双选会，促进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对接，小微企业根据企业需求自主选择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服务内容）社会力量提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具体内容

包括：

（一）入职管理：提供入职登记表样式、协助企业建立和保存企业职工名册、核验企业新入职员工身份信息、协助特殊人群管理；

（二）协助小微企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示范文本、提示劳动合同签订与续签时间、劳动合同文本留档保存、其他与签订劳动合同相关的事项；

（三）协助企业办理参保缴费等社会保险事宜：协助企业确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社会保险缴费数额、帮助企业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协助企业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待遇申领等事项、其他与企业参保缴费相关事宜；

（四）考勤管理：协助制定公司考勤制度、协助员工出勤时间签字认可工作、保存员工出勤记录表；

（五）协助企业办理薪酬方面相关事项：根据企业薪酬制度帮助企业按月编制薪酬发放计划、提示企业薪酬发放时间、受企业委托代为保存薪酬发放支付记录、其他与薪酬相关事项；

（六）离职管理：提供离职申请表样表、协助办理员工离职手续、协助办理员工离职社会保险手续转移、协助企业结算离职员工的工资和经济补偿；

（七）协助企业招聘普通员工：协助企业制定招聘计划招聘方案等、为企业提供劳动力市场供求信息、协助企业办理普通员工招聘具体事宜、其他与企业招聘普通员工相关事项；

（八）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对企业依照法律程序制定劳动规章制度提供范本和指导、对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内容提供咨询意见、其他与企业制定劳动规章制度相关的事宜；

（九）提供基础的劳动用工法律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为企业提供守法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发生劳动争议后为企业提供初步的法律咨询意见、协助企业促成劳动纠纷和解；

（十）按照企业要求帮助企业组织相关员工培训：协助企业制定员工培训相关方案、为企业提供员工培训师信息、协助企业办理员工培训组织等相关具体事项、其他与企业员工培训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服务外延）社会力量可根据小微企业需求提供除本办法第十五条以外个性化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具体内容及方式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服务协议）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应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费用、违约责任、服务期限等事项，服务协议期限由双方自主协商确定。服务机构自双方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5日内向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服务档案）社会力量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应当建立服务档案，实行一企一档，档案材料包括：小微企业基本信息、服务记录、服务佐证材料等。

第四章 服务补贴与效果评估

第十九条（补贴数额）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社会力量服务小微企业从业人数、服务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服务补贴金额，采取逐年递减方式支付补贴。社会力量服务同一家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最长年限为3年：社会力量第一年服务每家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不超过首次签约时深圳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5；社会力量第二年服务每家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不超过首次签约时深圳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6；社会力量第三年服务每家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不超过首次签约时深圳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7。

第二十条（补贴申请材料）服务机构申请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申请表；

- （二）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合同；
- （五）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档案。

第二十一条（效果评估）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坚持结果导向，采取客观指标与主观指标相结合方式衡量托管服务效果。客观指标指企业在托管服务期间的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量及服务档案；主观指标指在小微企业开展的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所生成评估报告的评级结果，具体评估办法由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另行制定。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结果作为服务机构申领托管服务补贴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补贴发放）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服务补贴数额，按照坪山区资金使用流程，拨付相应服务补贴。

第二十三条（补贴停止）服务机构或服务对象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后，停止发放服务补贴，已提供服务时间段的补贴按实际服务时间进行折算。社会力量为同一家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满3年后，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不再给予服务补贴，双方主体自行协商服务方式、内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服务支持）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对于在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中反映的用工管理共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供业务支持，促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二十五条（监督管理）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检查，包括：走访小微企业、组织抽查等方式，以确保服务质量。

在服务协议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发现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即时取消服务补贴的发放，并不再作为托管服务机构或服务对象。因弄虚作假而发放的服务补贴，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追缴，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生效时间

第二十六条（冲突规则）法律、法规、规章对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的通知

深坪府〔2021〕6号

各有关单位：

《坪山区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坪山区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31日

坪山区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坪山区社会资本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9月底

2	坪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有关规定（试行）	水务局	12月底
3	深圳市坪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司法局	9月底
4	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住房和建设局	9月底
5	深圳市坪山区社区集体产业空间提升促进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投资推广服务署	9月底

坪山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坪山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住房和建设局	5月底
2	坪山区生产建设项目涉水事项有关规定（试行）	水务局	8月底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情况

（一）有关研究情况。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现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中国特色劳动关系体制研究》子课题之一《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研究》指定在我区开展。2017年1月，人社部劳科院形成《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研究—以深圳市坪山区为例》调研报告，并指导我区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试点。

（二）起草背景。坪山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1月印发了《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试行）》自2018年2月24日起施行，2021年2月23日到期。在该办法施行的有效期内，我局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项目，推动引入社会力量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劳动关系事项托管服务。自《管理办法（试行）》施行以来，共为410家企业接受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实行托管的小微企业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指标量同期相比明显下降，异地搬迁平稳有序，人力资源成本负担明显减轻，取得了较大成效。为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劳动事务托管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到期后起草《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1. 实地调研小微企业、举办社会力量座谈会、邀请专家开展论证，充分听取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意见，在《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征求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3. 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将《管理办法》送交我局法制工作机构、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三、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人社部发〔2019〕79号）、《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15〕48号）、《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四、目标任务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小微企业已经成为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和拓展就业的重要渠道。与大中型企业相比较，小微企业劳动关系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同时普遍存在劳动法律意识不强、管理水平不高和专业人员不足等现实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劳动关系和谐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工作和难点之一。《管理办法》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服务小微企业，拓宽社会力量服务空间和创新服务方式，促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实现小微企业良好发展。

五、主要内容解读

（一）主要章节

《管理办法》共二十七条，分为总则、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服务补贴与效果评估、监督管理、生效时间六章，较为全面具体地规定了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各方面管理方法。

（二）总则

《管理办法》第一章为总则部分，明确小微企业、社会力量、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概念以及规定服务主要原则、党建引领原则以及指导机关等。小微企业概念主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指在坪山区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坪山区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小型、微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而划定。

社会力量是指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各类主体组织。

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是指小微企业根据需求将劳动关系事务相关事项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政府部门支持推动社会力量为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服务，助力小微企业良性发展，共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服务主要原则是：双方自愿，政府推动；依法服务，快捷高效；诚实信用，服务至上；劳企双利，促进和谐。同时，《管理办法》要求各社会力量应加强党建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建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

第一章同时规定了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工作。

（三）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

《管理办法》第二章介绍劳动关系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明确了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提供方和接受方。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名单每年更新一次，并于每年第一季度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1. 服务机构

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力量可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

（1）客观条件：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各类主体组织，业务范围包含劳动关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或法律服务等；具有专门服务场所、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条件；具有两名以上专职服务人员，且取得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争议调解、法律职业资格等相关资格证书之一。

（2）服务能力测试：符合客观条件的社会力量选派两名专职服务人员参加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能力测试，两名专职服务人员测试成绩平均分需为80分以上。

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社会力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

（1）社会力量在自然年度内其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发生率1%以上或者年度总案件量10件以上；

（2）社会力量托管服务对象在自然年度内发生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的企业数量比例20%以上；

（3）服务对象在自然年度内要求更换服务机构比例10%以上；

（4）服务机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服务对象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小微企业（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除外）可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象：

（1）上一年度发生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的企业；

（2）上一年度已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其他符合产业导向的重点企业。

小微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象：

（1）接受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三年；

（2）在服务期限内停业、注销、搬迁出坪山区等情形。

（四）服务衔接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服务衔接，当服务机构出现规定情况不再作为服务机构后，服务对象可依据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随后，服务对象可自行更换服务机构。

（五）服务对接方式

《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接方式，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不定期举办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双选会，促进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对接，小微企业根据企业需求自主选择服务机构。

（六）服务内容与服务外延

《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服务内容。服务内容根据劳动关系全流程制定，具体包括入职管理、合同签订、考勤管理、离职、保险缴纳等十项内容，该十项内容在充分调研小微企业需求上形成，基本包括劳动关系方方面面。同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社会力量亦可根据小微企业需求提供第十五条规定以外个性化服务内容，由双方合意而定。

（七）服务补贴

《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服务补贴相关内容。因深圳市城镇在岗职工社会平均工资每年上调，浮动较大，不利于实现服务补贴逐年递减目标，故将补贴标准基数统一为首次签约时深圳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将补贴基数固定，实现补贴金额逐年递减的目标。

（八）效果评估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取主观指标与客观指标相结合方式衡量服务效果。客观指标指企业在托管服务期间的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量及服务档案；主观指标指在小微企业开展的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所生成评估报告的评级结果，具体评估办法由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另行制定。目前我局正在进行起草评估办法的相关工作。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效果评估结果作为社会力量申领托管服务补贴的主要依据。

（九）补贴停止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社会力量提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即社会力量为同一家小微企业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满3年后，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不再给予服务补贴，是否继续该服务由双方主体自行协商确定。考虑政策扶持需要一定时限，开展该项服务3年后双方条件成熟，无需政府继续扶持。

（十）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

务托管服务检查以确保服务质量，检查方式包括走访小微企业、组织抽查等。一旦发现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即时取消服务补贴的发放及服务资格，并不再作为托管服务机构或服务对象。因弄虚作假而发放的服务补贴，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追缴，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目前我局正在进行起草监督管理制度的相关工作。

六、惠民利民举措

小微企业在发展经济、促进就业、推动创新、维护稳定等方面作用显著。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坪山区推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旨在增加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供给，规范小微企业用工管理水平，营造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助力提升小微企业生存质量和发展后劲，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对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在服务过程中，通过召开托管对接培训、引导小微企业根据需求选择托管机构，同时制定业务指导文件、要求服务机构需通过服务能力测试，保证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供给能力。劳动密集型企业较为规范地落实劳动基准，科技型中小企业得到较高质量的人力资源服务，将更多资源投入产品研发及开拓市场等工作，进而提升自身市场竞争力。而托管服务机构能够以托管服务为契机，寻求新业务增长点，为劳务派遣机构扩展业务范围、转型升级提供广阔市场机遇。

七、新旧政策差异

（一）主要新增部分

为加大对小微企业服务力度，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保证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专业性，《管理办法》在《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新增第二章：托管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明确了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提供方和接受方。

1. 服务机构。为保证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与专业性达到一定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符合客观条件并通过服务能力测试的社会力量可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为将服务水准维持在一定层次，避免服务质量下降，《管理办法》规定了服务机构出现某些情形时，不再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

2. 服务对象。为助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规范劳动关系矛盾多发易发小微企业用工管理、配合坪山区产业政策的实施，《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了可作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象的情形。同时，考虑政策扶持需要一定时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了小微企业不再作为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对象的情形。

（二）主要修改部分

一是服务协议备案时间延长。为便于备案工作有序开展，《管理办法》将“社会力量自双方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十日内向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备案”修改为“社会力量自双方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15日内向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二是明确服务补贴基数。《管理办法》明确服务补贴的基数为首次签约时深圳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因深圳市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每年上调，浮动较大，不利于实现服务补贴逐年递减目标，将补贴基数固定有助于实现补贴金额逐年递减，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

八、解决的问题

坪山区小微企业劳资矛盾易发多发，普遍存在企业劳动法律意识不强、管理水平不高和专业人员不足等现实问题，而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小微企业劳动关系矛盾和纠纷高发、多发、易发问题，改善小微企业营商环境，以及引导具有一定实力、经营较规范的劳务派遣企业转型升级。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帮助小微企业加强劳动关系管理，是对小微企业“扶上马、送一程”的具体体现，也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现实需要。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统筹指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工作、监督检查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质量，定期对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机构进行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服务机构发放补贴。接下来，我们将对服务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引导，帮助劳动密集型企业规范落实劳动基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质量人力资源服务，使小微企业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产品研发及开拓市场等工作当中，进而提升企业自身市场竞争力。

九、生效时间和冲突规则

《管理办法》于2021年3月17日印发，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法律、法规、规章对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